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在緊隨[編纂]完成之後，且不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量 ⁽¹⁾	本公司 投票權概約 百分比 ⁽²⁾	股份數量	股東於 A股的概約 百分比 ⁽³⁾	本公司 投票權概約 百分比 ⁽³⁾
上海聯和	實益擁有人	A股	8,057,201,900	58.35%	[編纂]	[編纂]%	[編纂]%
集成電路基金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1,294,943,762	9.38%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3,809,437,625股A股及[編纂]股H股計算，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的[編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